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废止,原油、成品油经营许可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监管由“重审批”向“重市场”转变——

油品市场化改革再进一步

■ 本报记者 渠沛然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有关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要求,商务部日前决定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以及《原油市场管理办法》。至此,已经实施了13年的原油、成品油经营许可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凭“牌照”入场的时代宣告结束。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文件的废止意味着两个“放”,一是国内油品市场准入放开,二是行政审批下放。此举旨在将过去的“设门槛、管准入资质”变成“放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政府监管工作也由“重审批”向“重市场”转变,标志着国内原油、成品油市场化改革正在稳步推进。

全面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据曾经参与“两个办法”制定的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副会长董秀成介绍:“这两个文件首次明确地给出了原油、

成品油国内流通的经营资质门槛条件,当年也曾备受瞩目和期待,对油品的流通开放起到过重要的助推作用。但随着成品油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旧管理办法审核审批流程复杂,扼制了市场主体丰富性和竞争力。所以,主管部门有意放宽此前审批环节的诸多限制,通过简政放权不断扩充成品油流通市场容量。”

从2019年8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要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同年12月3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提出将资质审批下放移交并适时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再到今年4月商务部牵头起草《关于促进石油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出,此次文件废止非“一时兴起”,而是“早有准备”,是对油品流通市场“放管服”改革的延伸。

“此举意味着油品市场化改革不是突兀跃进,而是稳步推行。企业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将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原油及成品油的销售及仓储资质,更多的外资或民营企业将参与其中。”隆众资讯油品资深分析师李彦说。

今后,企业只要具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证等合规资质就可以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降低行业准入门槛,将再次为能源行业改革去除政策壁垒,促进原油、成品

油批发仓储及零售环节市场化,继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卓创资讯分析师杨霞说。

申请手续从简、审批权限下放

在原有审批路径中,申请原油销售、仓储,及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需获得商务部审批;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需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审批。此次两个管理办法废止后,原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被取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也将下放至地市级政府。

“手续从简、门槛降低后,将通过市场手段推动企业和行业优胜劣汰,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董秀成说。

安迅思中国能源研究总监李莉也指出,原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取消后,市场主体数量将有所增加。“比如原油市场,外资只要符合资质就可进入。以前类似‘家长制’,国家担心进入主体没有买家而谨慎发放‘牌照’,现在企业出入自由度更高,可以先储存后找买家,销售方案更加灵活,风险自担。”李莉说,“零售‘躺赚’时代已结束,入市主体将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各显神通’。”

另外,目前进口原油市场仍有非国营贸易配额、地炼进口原油使用权以及原油进口权等监管政策。“国家已释放信号,表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原油和出口成品油,可能会有更多的原油进口企业和内贸企业随着政策的开放而出现,但地炼

进口的原油进入国内市场流通的难度很大,国家发改委‘进口原油不得转售’的政策红线可能不会松动。”李莉说。

监管仍是重中之重

多位受访人士指出,虽然目前油品市场正在不断放开,企业新生与消亡的新陈代谢更迭加快,但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尚不完善,特别是没有成品油市场监管方面的法规和监管实施细则,无法有效监管成品油市场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

“废止旧的管理办法,并不意味着‘不管’,保障市场有序运行的监管措施依然非常重要。”李彦指出。

长期从事石油经济与战略研究的高级经济师朱润民曾撰文指出,有序、充分竞争的市场是一个监管、竞争、监督“三位一体”的综合体,即政府监管到位、市场经营者公平竞争、消费者有效监督,三者缺一不可。政府监管是确保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务求“到位而不越位”,否则一旦角色定位不准甚至错位,不仅会扰乱市场秩序,甚至会使市场机制失灵,导致改革发展在市场机制中“开倒车”。

对此,有业内人士建议,可建立综合性的监管部门,并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继续修订消费税管理办法,依据政府框架性意见与指导方案,结合各地情况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能耗等技术标准。

舟山外钓岛油品码头接卸原油量超千万吨



图片新闻

日前,据舟山海关工作人员介绍,今年上半年,舟山外钓岛油品码头共接卸原油1085.03万吨,靠泊外轮43艘次,分别同比增长4.97%和3.78%。图为30万吨级的利比亚籍奥佳(MADISON ORCA)油轮在码头进行卸油作业。

人民图片

“光热发电还是个‘没学会走路的孩子’”

但也有观点认为,不应纠结于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与否,因为示范项目的意义在于找到真正制约我国光热发电产业的瓶颈,为2020年后光热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在采访中,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尽管项目建设滞后,但首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的确为打通我国光热产业技术壁垒、加速全产业链发展进程作出了贡献。

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孙锐介绍,目前我国光热产业设备国产化率已超90%,主要产品产能同步迅速提升。通过自主研发,龙头企业已掌握塔式聚光集热系统等关键技术。

“打通产业链仅仅是产业发展的第一步。只有实现了规模化,才能实现市场化。示范项目是目前支撑我国光热产业发展的主力军。”上述研究员告诉记者。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并网发电的光热电站共9座,累计并网规模420兆瓦。其中,首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6座,合计装机规模350兆瓦,占比超过80%。

“然而,按照最新政策,有可能获得补贴的光热发电项目仅剩首批还未并网的13个项目。2021年后,光热发电项目不再享有补贴。和风光相比,光热发电还是个‘没学会走路的孩子’,如果没有补贴,产业发展将受很大影响。”该负责人表示。

上述副主任认为,大型多能互补集成电站是未来促进我国光热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

2019年9月,鲁能海西格勒木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并网投运,该工程集合了200兆瓦光伏、400兆瓦风电、50兆瓦光热及50兆瓦储能四种技术路线。光热电站的加入显著减少了弃风弃光,同时光热发电成本也有所降低。

在技术路线验证可行的背景下,许多光热资源丰富的地区正积极规划建设含光热发电技术路线的多能互补项目,例如,甘肃省玉门市拟与华东电力设计院、江苏鑫晨光热公司联合开发投资光伏光热多能互补电站项目,其中含光热项目200兆瓦。

“如果每年光热发电都能保证一定的装机规模,光热产业就能一直处于发展中,通过这些项目,光热发电成本也能实现不断下降。”上述研究员表示。

《中国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报告(2019)》发布:

可再生能源已具备明显成本优势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7月6日,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主编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报告(2019)》正式发布。《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超过2820亿美元。从近十年的趋势来看,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特别是在发电成本方面,《报告》强调,2019年,56%的新增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都已低于最便宜的化石燃料发电成本。

针对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具体可再生能源种类,《报告》还分别阐释了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情况。其中,水电方面,《报告》显示,目前水电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来源。但从增速来看,增幅已逐年放缓。2019年全球新增水电装机为15.60GW,为近6年来最低水平。2019年全球水电总装机容量为13.08亿千瓦。

就中国企业而言,截至2019年底,中国企业参与国际水电合作项目共计406个,装机规模1.27亿千瓦,建设模式以承包类为主,占国际合作项目总数量的近70%。

对措施已造成海外项目不同程度的人员短缺和施工效率下降,并导致项目成本上升、进度滞后。同时,项目合作方式也将发生改变,《报告》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发展中国家水电项目投资将显著下降,纯承包类项目将大量减少,许多项目需要依靠境外投资者或以联合开发形式开展,投资及并购机会将显著增加。此外,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和基础设施投资下降等因素影响,水电海外市场开拓也面临严峻挑战。

风电方面,根据《报告》统计,2019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58.8GW,同比增长19%。累计装机622GW,同比增长10.4%。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54.2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4.6GW。《报告》指出,新增装机主要分布于亚太地区,占比达50.3%。新增装机排名前五位国家为中国、美国、英国、印度和西班牙,五国风电新增装机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的约70%。

具体到陆上风电,中国累计装机保持领先地位,中、美、德三国在存量市场拥有绝对领先地位,装机量占全球累计风电装机的60%。在海上风电方面,欧洲仍然是全球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英国、德国、丹

麦、比利时四国累计海上风电装机占全球海上风电的73%。

聚焦2020年发展,《报告》指出,由于部分国家政治和商业环境不稳定性增加,风电领域的国家合作仍面临投资、经营及人员风险。此外,我国风电企业在出海过程中,在融资能力和产品标准化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升。《报告》同时指出,在中东、非洲、南美、印度等新兴市场,我国风电企业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光伏方面,2019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97.08GW,与2018年数据基本持平。到2019年底,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为580GW,较2018年增长20.1%。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为580.16GW,占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非水电)比重为22.87%,与2018年相比增长7%。《报告》指出,全球光伏市场一直处于超预期增长的发展进程。对比2011年和2019年的装机来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增长3倍,累计装机增长8倍。

值得关注的是,在度电成本(LCOE)上,随着技术进步与规模化效应增强,光伏LCOE持续走低,从2010年的0.371美元/千瓦时下降到2019年的0.068美

元/千瓦时,下降了81%。2019年,全球公开招标的最低上网电价为1.654美分/千瓦时,持续低价对推动光伏快速发展起到了必不可少的作用。

在光伏发电具体应用形式上,《报告》指出,2019年,“光伏+”模式得到大范围推广,其中“光伏+制氢”“光伏+5G通信”“光伏+新能源汽车”“光伏+建筑”等领域的应用发展尤其迅速。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2019年,在制造业领域中国光伏持续保持优势,中国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总额约207.8亿美元,同比增长29%。此外,中国企业也积极走出去开展国际光伏项目合作。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中国主要企业海外规模以上光伏项目合作共54个,总装机约1260万千瓦。项目主要分布在亚洲、非洲、欧洲和南美洲。

立足2020年国际合作,《报告》预计,2020年,全球电力需求下降将超过5%,这可能导致电源建设进度放缓,从而对光伏发电规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可能面临产品供应不足等问题,这也将对2020年光伏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